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專區網址：

<https://svc.tabf.org.tw/114cdic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至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文件上傳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前 【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工作經驗文件、英檢成績證明、履歷表及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測驗日期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試題公告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第一試(筆試)科目

一、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並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且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不得進用情事者始得報名。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3 名，甄試類別、學歷、資格條件、工作內容、錄取職等、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職等	工作地點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 (B61106 101)	十三	台北市 (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赴外埠地區出差或國外出差)	※必要資格條件 1.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院校商學、財金金融、保險、經濟、英國語文或外交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下列工作經驗及資格：(皆須具備) (1)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十二職等職位三年以上或民營機構業務性質相關之相當職位及年資或政府機關(構)業務性質相關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敘薪至本俸一級以上； (2)工作總年資達 15 年以上，其中從事涉外事務 5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具備管理(實質考核權)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者。 3.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請務必確認符合相關檢測資格標準)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備從事國際組織或駐外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者。 2.具備英文口譯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者。 3.具備辦理大型國際活動(國外與會人士達 50 人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4.曾主持或參與大型國際研究計畫相關工作經驗者。 5.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高級(含)以上複試檢定合格證明。(詳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及備註說明，請務必確認符合相關檢測資格標準)。	1.透過良好的溝通管理能力，襄助及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國際事務與研究團隊。 2.督導及辦理國際組織相關事務、雙邊或多邊協議、其他國際事務及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含跨國際組織及國內外金融與存款保險相關主管機構之溝通與協調合作事項。 3.主持國際會議及代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國際會議簡報或發言。 4.督導及辦理國際及國內金融及存款保險相關中英文研究(含金融科技等新興議題與研究)與資料蒐集。 5.督導及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6.外賓之聯繫與接待。 7.督導及辦理重要業務英文宣導事宜。 8.需配合國外出差。 9.督導及辦理其他行政相關事宜。	1 (3)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註 2.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註 3.應考人均須符合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驗、英語能力等資格，並限於報名截止日(114年11月26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請務必於114年11月26日17:00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註 4.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認定為主。

註 5.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註 6.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肆、二)。

註 7.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如下：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及題型
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 (十三職等)	專業科目：財經英文 ※題型：非選擇題

二、第二試(口試)：

- (一)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口試程序含 5 分鐘英文簡報(簡報限以 PPT 檔製作)，簡報內容為金融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題目請自訂。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 114 年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cdic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 (四)應考人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應考人請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報名文件。所須學歷、工作經驗、英語能力等資格應於報名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含))前取得且仍有效。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上傳報名文件如下：
 - 1.履歷表(含自傳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下載表格，並點選連結進行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施測。)
 -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若學位(畢業)證書為國

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完成驗(認)證。

3.工作經驗及資格文件：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1)、(2)均須檢附，且(1)、(2)相關證明之「投保單位名稱」應相符。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

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4.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影本。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0:50	11:00 ~ 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伍、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伍、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需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列印報名時已上傳的履歷表(含自傳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結果)。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國籍具結書(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日前辦理放棄，請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5.列印報名時已上傳的資格證明文件。
- 6.提供 1 個內含本次所需英文簡報檔之隨身碟 (簡報為金融與存款保險相關議題，題目自訂，英文簡報 5 分鐘，限以 PPT 檔製作)，隨身碟檔案存檔完畢將會歸還。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實際作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考人若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試題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主證件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說明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提前受理報到；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或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專業科目成績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4.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口試當日繳交之各項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言辭(包括溝通、組織、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報到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預定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23:59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本次試題採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進入第二試(口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14: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玖、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按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進用。

(一)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經書面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歸檔保留，並同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單位開立之距報到日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均先予試用，其期間為 6 個月，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職(僱)，並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獎金或其他津貼。

四、錄取人員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不得進用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五、錄取人員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進用時將迴避其主管單位。

拾、待遇

依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用職員敘薪標準核給：

第 13 職等薪給：敘支 1620 薪點，月薪\$111,758 元，獎金另計。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國際事務高階主管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4 年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iBT
	筆試	口說	寫作				聽讀	說寫		
初級	150+	S-1+	D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400+	說:70 寫:90	3+	--
中級	195+	S-2	C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700+	說:120 寫:120	5+	57+
中高級	240+	S-2+	B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850+	說:150 寫:160	6.5+	87+
高級	315+	S-3 以上	A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945+	說:180 寫:180	8+	111+

註：

- 一、全民英檢(GEPT)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二、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寫作測驗，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三、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須同時具備聽讀、口說、寫作測驗，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四、全民網路英檢(NETPAW)須同時具備聽力與閱讀、口語與寫作檢測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五、多益(TOEIC)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成績，皆達甄試類別要求標準。
- 六、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 iBT 測驗成績。
- 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留詮釋英檢標準權力。